**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体育馆中央空调系统清洗**

**招标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经办人：张维电话：**88318567

**发出时间： 2016 年4月日**

根据国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和北京市《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等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首都体育馆计划开展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水系统维护保养项目，为了将此项工作做好，我馆对此项目工程进行招标，欢迎具有专业资质的厂家前来投标。

1. **清洗工程地点、范围和施工要求：**

施工地点：首都体育馆。

* 1. 通风系统清洗部分：

施工范围：首都体育馆中央空调通风系统，设备数量如下：

* + 1. 空调送、回风管道：16000平方米展开面积；
    2. 风机盘管：240台；
    3. 新风机组：8台
    4. 送回风口 : 500余个

施工服务要求：

1. 通风系统清洗验收标准依据卫生部和北京市卫生局颁发的相关文件及《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19210-2003为验收标准。
2. 工程结束后由北京市卫生主管单位取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 部分通风管道在馆顶设备层内，必须注意高空作业安全，投标及服务合同中必须约定“由于违规操作所造成的一切设备和人员损失由乙方负责”。
   1. 水系统维护保养部分：

设备参数：首都体育馆中央空调冷却水系统具体数据如下：

* + 1. 冷却水系统容积：约50吨（冷却水补充水源：自来水）
    2. 冷却水系统手摇式过滤器： 14台
    3. 冷却塔：低噪声逆流塔（350立方米/小时）　　6台

低噪声逆流塔（330立方米/小时）　　2台

施工服务要求：

1. 对冷却水进行一次全系统化学清洗;
2. 对冷却水系统中的手摇式过滤器进行清洗维护，清除残渣锈垢；
3. 对冷却水系统进行全年日常加药维护保养（乙方定期派人操作，甲乙双方各自作出记录）；
4. 对冷却塔进行常规清洗保养,清洗后应无可见水垢及印记存在；
5. 通过清洗施工和日常保养服务，保证达到相关部门的卫生要求，夏、秋2季各出具北京市卫生主管单位抽样的“军团菌检测”合格报告一次（共2次）。
6.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临时对所服务区域进行部分应急清扫，乙方必须相应而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7. 在空调系统使用期间每周一次巡视，对发现的问题随时解决。
   1. 施工要求：
      1. 清洗质量标准应符合北京市有关部门的相关验收规定，所使用材料、药品要求环保无害，不能对体育馆造成残留影响。
      2. 施工中所有设备、工具、材料均由施工方自行提供，要进行相应的成品保护。清洗过程中不能损害体育馆设备设施，如因清洗不当造成的损失，施工方必须赔偿全部损失。每日施工完成后必须恢复现场，不能影响正常办公。
      3. 首都体育馆为大型公共体育设施，在举办大型体育文艺活动期间，馆方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派出专业人员对所施工保养设备进行现场巡视监察的权利，服务提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8.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9. 投标报价表；
10. 参选函（附件1）：
11. 中标承诺函（附件2）；
12. 公司简介、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施工资质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企业能够履行合同的能力证明、如何能够提供优质服务及相关说明；
14. 施工组织方案；
15. 施工质量控制要求等。

以上资料需盖公章。

1. **投标人条件、投标内容及要求**

招标原则：本招标按照“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1. 投标人基本条件要求
   1. 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场地，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 据有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技术服务机构考核合格证明；
   3. 投标人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含100万）；
   4. 投标人注册经营6年以上，且有实体经营；
   5. 投标人无不良记录，若投标人对不良记录隐瞒不报的，待招标人知悉后，有权按照投标人违约处理；
2. 投标要求
   1. 企业经营相关资质必须为企业最新的资料，必须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 法人代表签字投标报价为报价表的汇总金额，此报价为一次性报价，甲方具有选择权，最低报价不是作为确认中标或者签订合同的唯一依据；
   3. 对此次招标的要求和条件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3. 投标报价及结算
   1. 提供北京市卫生局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报告作为付款的条件；
   2. 本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且为一次性报价，原则上不允许投标人二次报价。开标后是否需要与投标人进行议价由招标人决定，且招标人有最终决定权和最终解释权；
4. **投标须知**
5. 招标单位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不予考虑其投标书、取消中标资格并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勘察现场，开标前不组织答疑会，如有疑问，请联系张维，电话88318567，工作时间：9:00 至16:00，其它时间恕不接待任何形式的咨询；投标单位不论是否中标，投标资料不予返回；对投标单位不解释
7.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服从甲方管理，如有不同意见应协商解决；
8. 投标文件必须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对投标文件内容及产品报价必须严格保密，各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如有违约将取消投标资格。
10. 提交参选文件地点：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6号冬运中心比赛馆，联系人及电话：张维 88318567
11. 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2016年4月20日14点。
12. 投标书逾期送达的视为废标。
13. **废标及弃标**
14. 废标：
    1. 投标人企业执照、公司资质、相关证书、证件等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或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密封投标书；
    3. 投标人以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名义投标的；
    4. 其它需提供的重要资料投标人未能够提供的；
15. 弃标
    1. 投标人未能够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标书；
    2.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3. 投标人存在一贯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自身经营能力不能够满足招标人要求的；
    5. 投标人不能够接受招标人提出的投标条件的。
16. **评审方式：**
17. 由招标方组成专门小组，对投标人的相关资质、业绩、价格等因素审查，并确定厂家。
18. 确定厂家后通知中标厂家，双方签订清洗合同，确定进场时间。
19. 对未中标单位不再另行通知，也不给任何补偿。
20. **补充说明**
21. 施工方案，须得到甲方认可，并严格执行有关施工标准。
22. 投标单位报价以招标方提供的项目为准。
23. 合同签订后，合同价不作调整。

附件一：

**参选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的参选价格，并严格按照比选公告及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中选承诺函**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并向招标人提供由北京市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报告）。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质量保证年。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即为本工程全权委托代理人。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